



第二十六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布赫-弗洛雷斯先生(墨西哥)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页次
议程项目93: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续)	2
议程项目91: 1980-1981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财产处理程序.....	3
非洲经济委员会英、法文笔译人员培训方案.....	3
载于文件A/35/3/Add.5中的关于议程项目12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的决定所引起的订正概算(第一部分).....	5
机构支助费用.....	5

*本记录尚可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经有关代表团成员签字后,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美国铝公司大楼,A-3550室)。

所有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印发。

上午 10 时 35 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93：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续）（A/C.5/34/44 和 Corr.1, A/C.5/35/13）

1. 法默先生(澳大利亚)说，他的代表团很不乐意又一次参加关于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讨论，人们似乎还未意识到这一紧急情况的严重性。然而，从主管财务厅的助理秘书长的发言来看，很明显，经常预算现在已经达到极限，鉴于赤字增长很快，现金管理问题将很难解决。助理秘书长还说，联合国已不能再弥补其维持和平行动费用的日益增长的赤字。为这种活动提供军队的国家并不总是最富裕的，实际上，它们是在向本组织提供贷款。这种情况是不公平的，而且，有可能迫使这些国家停止参与维持和平行动。

2. 找出影响整个联合国的这个问题的原因是十分重要的。他的代表团认为，造成这个问题的原因是某些会员国不正当地拒绝交纳部分会费。而且，这种做法不单是在维持和平活动方面。第五委员会已得知，就是对大多数会员国都同意的其他活动，某些会员国也拒绝支付其应承担的份额。

3. 某些代表团声称，造成本组织财政困难的真正原因是预算增长率太高，令人难以接受。他的代表团不同意这种解释。虽然他的代表团也和其他代表团一样关心预算的增长率，但不能不指出，某些会员国有意扣交其所分摊的部分会费，其理由多数交款国认为是不恰当的，多数交款国不管是否同意大会多数所作出的每个决定，都如数交纳会费。

4. 很明显，如果要给这个问题找到一种长久的解决办法，所有国家就都必须表现出更大的政治诚意。首先必须解决的是不正当地扣交会费的问题。第五委员会正在审查协商委员会的一些建议，原来打算把这些建议作为一揽子办法提出，而现在是个别提出的。他的代表团不想过早地否定有可能改善本组织财政状况的任何建议；但是，它同意意大利代表团的意见，即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不该承担少数国家扣交的费

用。最后，他的代表团希望听听其他代表团对巴基斯坦代表团所提出建议的意见。

5. 纳特先生(加拿大)发现，委员会每年都听到同一些代表团发表实际上同样的意见，对于被认为是政治性的问题，各代表团的立场似很难改变。委员会还听取了主管财务厅的助理秘书长所作的结论，即经常预算的赤字在不断增长，因而本组织资金管理情况越来越靠不住。

6. 加拿大政府关心的最紧迫问题是维持和平行动能维持下去，这种活动是联合国最重要的活动之一。助理秘书长提请人们注意，本组织十分感激派遣部队和承担有关费用的各国政府。他的代表团想强调指出，一些发展中国家为参加这类活动作出了特别努力，而扣交部分会费的某些其他国家居然称它们也在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7. 他的代表团对下述情况也感到忧虑，即扣交会费的做法现在已蔓延到其他领域，特别是技术援助项目和以前由预算外资金支付的费用转入经常预算的项目。很明显，在这样大的一个组织里，所有会员国都同意整个联合国的方案是不可能的。同时，也很明显的是，如果每个会员国只为它所喜欢的活动支付经费，本组织就会垮台。

8. 他的代表团不希望就改善资金流动情况的临时措施仓促作出决定。首先，秘书长必须清楚地说明联合国已拿不出钱来付款，而实际上现在还不是这种情况。第二，加拿大政府不想替那些扣缴部分会费的国家履行其义务而鼓励它们继续这样做。然而，作为优先事项，首先必须保证联合国在财政上能站稳脚跟；他的代表团准备参加任何可导致问题全面解决的对话。

9. 德尼先生(法国)说，他认为，应当本着减少开支而不是增加收入探讨这个问题。他的代表团特别认为，经常预算中的技术援助开支必须尽可能地给予限制。

10. 至于某些会员国扣缴部分会费的问题，他的代表团认为，如果所通过的决定违反宪章，这种行动就是有道理的。在宪章的规定得到遵守的条件下，他的代表团准备按照多数会员国的意见行事。因此，

法国政府把在刚果的维持和平行动和在黎巴嫩的联合国临时部队区别开来，因为后者是按照宪章的规定建立的。黎巴嫩联合国临时部队这件事也带来一个棘手问题，因为很明显，建立一支维持和平部队的决定并不总是同时通过一个为之提供经费的切实可行的决定。

11. 他的代表团对巴基斯坦代表团的建议感到不安，因为它这些建议将无助于解决本组织的赤字问题，而实际上将把那些拒绝履行其义务的会员国的份额加在按时如数交纳会费的会员国身上。

12. 拉赫卢先生(摩洛哥)说，由于政治上的原因，他一直在犹豫是否参加这个讨论。一些工业化国家似乎采取了一种政治态度，按照他们的说法，这种态度决定了它们要拒缴部分会费；另一方面，另一些工业化国家则认为，会员国的摊款额大会已完全定下来了，它不能作了决定不算数。

13. 他的代表团和许多发展中国家代表团一样认为，一个国家拒绝如数缴纳会费不一定就是在政治上走极端的表现，各国无一例外地谴责外国的侵略和占领。有的国家因不希望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为侵略者的利益服务而拒付部分会费；而象摩洛哥这样如数缴纳会费的国家，则不是用这种方法来谴责外国的侵略和占领。

14. 他的代表团认为，面对影响着联合国各项决定的执行的财政危机，重要的是要找到与某些会员国完全正当的政治立场相容的实际解决办法。因此，他的代表团支持巴基斯坦代表团的建议，即把周转基金增加一倍并授权秘书长把预算盈余转入备用帐户，把部分收入存入特别储备基金。一些特别活动，诸如发行邮票和纪念章或出售贺卡之类，将能使整个国际社会参与为联合国筹措资金的工作，从而抵销某些缴费国施加的直接压力。

15. 主席说，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愿意与对它的建议有兴趣的代表团协商来草拟一项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91：1980-1981两年期方案 预算 (续)

财产处理程序 (A/C.5/35/30)

16.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

席)回顾说，根据大会1979年12月20日第34/228号决议，秘书长已编写了一个关于财产处理程序的报告(A/C.5/35/30)。行预咨委会审议了这个报告，并与秘书长的代表就这个问题交换了意见。

17.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说明了财产管理制度并说明了影响销售收入的某些因素。在其报告第15段中，秘书长列举了一系列增加销售收入的办法。

18. 行预咨委会发现秘书长的报告中没有需要行预咨委会作出决定的涉及经费问题的具体建议。因此，它没有提出关于该问题的书面报告。尽管如此，行预咨委会还是口头建议第五委员会注意秘书长的报告并要求他执行其报告第15段中提出的建议。第五委员会还应该要求秘书长从1982-1983两年期方案概算起在为将来的方案概算的估算收入时实行其建议，行预咨委会将在1981年审议这个方案概算。那时，行预咨委会将知道秘书长的建议能在多大程度上使销售收入有所增加。

19. 主席：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建议第五委员会注意秘书长的报告和行预咨委会口头提出的报告，其中要求秘书长执行其报告第15段中提出的建议，并在编制1982-1983两年期方案预算时实行这些建议。

20. 会议决定如上。

非洲经济委员会英、法文笔译人员 培训方案 (A/C.5/35/29)

21.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回顾说，大会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批准拨款362,300美元，用于实施英、法文笔译人员及简记员培训方案，以便充实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员额。此外，大会还要求秘书长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提出一个进展情况报告。这就是载于文件A/C.5/35/29中的秘书长报告的目的，其中讲到培训方案至今所取得的成果。鉴于非洲经委会还需要法语笔译人员，秘书长认为该培训方案应继续办下去。

22. 行预咨委会最后说，应授权秘书长承付

1980-1981 两 年 期 规 定 的 全 部 款 项 以 保 证 第 三 方 案 的 实 施， 并 要 求 他 向 大 会 第 三 十 六 届 会 议 提 出 关 于 1978-1979 和 1980-1981 两 个 两 年 期 培 训 成 果 评 价 情 况 的 进 一 步 报 告， 以 便 使 行 预 咨 委 会 和 第 五 委 员 会 能 在 决 定 为 1982-1983 两 年 期 继 续 实 施 该 方 案 批 准 另 外 拨 款 之 前 审 查 这 个 问 题。 根 据 秘 书 长 提 供 的 情 况， 第 四 个 培 训 方 案 将 在 1981 年 底 开 始 执 行， 其 部 分 经 费 将 由 1980-1981 两 年 期 指 定 的 资 金 提 供。

23. **优素福先生**(索马里)指出， 在为分布于全世界 21 个 培 训 中 心 举 办 的 培 训 班 选 拔 的 130 名 候 选 人 中， 最 后 只 有 9 名 作 为 笔 译 人 员 和 简 记 员 得 到 培 训 和 参 加 了 正 式 的 联 合 国 法 语 和 英 语 笔 译 人 员 征 聘 竞 争 性 考 试， 而 其 中 只 有 四 名 考 试 合 格 受 聘： 三 名 为 法 语 译 员； 一 名 为 英 语 译 员。 因 此， 选 拔 是 十 分 严 格 的。 他 希 望 了 解 选 拔 过 程 和 培 训 本 身 的 费 用。

24. **贝让先生**(预算司司长)说， 培 训 的 大 部 分 费 用 来 自 文 件 A/C. 5/35/29 中 提 到 的 362,300 美 元 这 笔 款， 其 中 包 括 付 给 受 训 人 员 的 生 活 津 贴 和 培 训 人 员 的 薪 金。 参 加 入 学 选 拔 考 试 时， 候 选 人 到 21 个 中 心 的 某 一 中 心 去 参 加 考 试 的 旅 费 是 他 们 自 己 承 担 的。

25. **优素福先生**(索马里)认为， 为 此 目 的 拨 出 的 362,300 美 元 本 应 培 训 出 多 得 多 的 译 员。

26. **帕彭多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 他 希 望 了 解， 考 取 联 合 国 正 式 的 法 语 和 英 语 笔 译 人 员 征 聘 竞 争 性 考 试 的 每 一 个 受 训 人 员 所 需 费 用 是 多 少。 他 估 计， 费 用 恐 怕 太 高 了， 因 而 资 金 没 有 得 到 尽 可 能 好 的 利 用。

27.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 行 预 咨 委 会 并 没 有 忽 视 这 一 情 况， 它 曾 要 求 秘 书 处 提 供 更 多 的 情 况， 但 遗 憾 的 是， 秘 书 处 提 供 的 情 况 中 提 问 多 于 答 问。 因 此， 行 预 咨 委 会 认 为 有 必 要 请 秘 书 长 在 下 一 年 对 培 训 方 案 的 成 果 作 出 评 价， 这 种 评 价 应 象 美 国 代 表 所 要 求 的 那 样 说 明 考 取 联 合 国 正 式 的 征 聘 竞 争 性 考 试 的 每 名 受 训 人 员 的 费 用。

28. **邦巴先生**(上沃尔特)说， 他 想 知 道 对 经 过 培 训 之 后 未 能 通 过 联 合 国 正 式 征 聘 竞 争 性 考 试 的 五 名 受 训 人 员 采 取 了 什 么 措 施。

29. **主席**说， 上 沃 尔 特 代 表 的 问 题 将 在 适 当 的 时 候 予 以 回 答。

30. **主席**建议第五委员会注意秘书长的报告(A/C. 5/35/29)和行预咨委会主席口头提出的报告， 其中要求大会授权秘书长承付为第三个培训方案提供的全部资金， 并请他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在1978-1979和1980-1981两个两年期举办的培训方案评价情况的报告， 以便大会在批准为第五个培训方案另外拨款之前审查这个问题。

31. 会议决定如上。

载于文件 A/35/3/Add. 5 中的关于议程项目 12 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A/C. 5/35/25)

32.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 秘 书 长 对 载 于 文 件 A/35/3/Add. 5 中 的 决 议 草 案 所 涉 经 费 问 题 已 作 了 估 计， 其 中 包 括 根 据 非 洲 运 输 和 通 信 十 年 的 各 种 方 案 举 行 四 个 分 区 域 技 术 协 商 会 议， 所 需 经 费 为 250,600 美 元， 其 中 221,100 美 元 为 会 议 事 务 费。 行 预 咨 委 会 已 设 法 了 解 目 前 在 非 洲 经 委 会 所 进 行 的 英 语 和 法 语 笔 译 人 员 培 训 方 案 是 否 有 可 能 加 强 非 洲 经 委 会 语 文 处 的 翻 译 力 量。 根 据 所 提 供 的 情 况， 这 方 面 的 培 训 方 案 现 在 还 不 能 加 强 非 洲 经 委 会 在 翻 译 方 面 的 能 力， 从 而 证 明 秘 书 长 提 出 减 少 概 算 的 建 议 是 合 理 的。 因 此， 行 预 咨 委 会 建 议 批 准 增 加 拨 款 250,600 美 元。 尽 管 如 此， 它 仍 然 认 为， 如 果 某 些 翻 译 工 作 由 非 洲 经 委 会 来 做， 节 省 费 用 当 是 可 能 的。

33. **优素福先生**(索马里)感到惊奇的是， 文 件 A/C. 5/35/25 第 6 (a) 段 只 提 到 四 个 分 区 域 会 议， 事 实 上， 非 洲 分 五 个 地 区： 北 非、 西 非、 东 非、 中 非 和 南 非； 举 行 东 非 会 议 的 地 点 索 尔 兹 伯 里， 实 际 上 是 在 南 部 非 洲， 因 此， 应 在 东 非 举 行 第 五 次 会 议。

34. **主席**回顾说， 要 求 第 五 委 员 会 做 的 只 是 对 由 第 二 委 员 会 转 交 给 它 的 决 议 草 案 所 涉 行 政 和 经 费 问 题 作 出 决 定。 关 于 问 题 的 实 质， 它 强 调 的 是 第 二 委 员 会 批 准 了 经 济 及 社 会 理 事 会 的 那 项 决 议 草 案， 而 且， 如 文 件 A/C. 5/35/25 第 6 段 所 规 定， 计 划 举 行 的 四 个 分 区 域 协 商 会 议 的 组 织 问 题 是 协 商 的 主 题。 因 此， 指 定 索 尔 兹 伯 里 作 为 东 非 分 区 域 会 议 的 会 址 不 能 认 为 是 个 错

误。第五委员会不能对已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洲经济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再次进行讨论。

35. **优素福先生**(索马里)说,他仍然认为这是一个应当纠正的错误。他不反对通过载于文件A/35/3/Add. 5中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但是希望人们能注意到他的代表团的保留意见。

36. **主席**对索马里代表的合作精神表示感谢。他建议委员会要求报告员直接通知大会,如果载于文件A/35/3/Add. 5中的决议草案通过,将需为1980-198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13款另外拨款250,600美元。

37. 会议决定如上。

38. **帕拉马尔楚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如将这项建议付诸表决,苏联代表团本来会投反对票,因为它反对另外拨款,理由是任何额外开支都应由其他开支项目的节余款项中支付。

39. **弗雷泽先生**(联合王国)说,他的代表团同意秘书长提出的并经行预咨委会同意的费用说明,但是反对批准另外拨款。它认为,应当通过取消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无实效的活动来腾出额外所需的资金。因此,如果在二读时审议这一要求,联合王国将对额外拨款投反对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的决定所引起的订正概算(第一部分)(A/C. 5/35/23和Corr. 1; A/35/7/Add. 5)

40.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尽管秘书长按全额费用对会议事务费用作了估计,但看来有几处的费用估计太高了。例如在文件A/C. 5/35/23附件二第1页,秘书长要求拨款13,548美元来把三页文字译成三种语言。因此,行预咨委会建议秘书长在他将要提交第三十五届会议的综合报表中说明将匀支那笔220万美元的款项。

41. 关于第1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行预咨委会认为,秘书长应能从已批准的1980-198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1款的拨款中支付他所要求用于对柬埔寨人民进行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的11,000美元。

42. 在谈到第4款(决策机关,经济及社会活动)时,他说,现在批准另外拨款14,400美元作为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新成员的1981年的旅差费还为时过早。

43. 关于第23款(人权),行预咨委会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大会第34/231号决议提出的关于1980-1981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的概算。

44. 简言之,行预咨委会建议在第9款中增加拨款57,600美元,在第22款中增加拨款22,200美元,在第23款中增加拨款196,600美元,在第28款中增加拨款55,200美元,在第31款中增加拨款30,700美元,这些费用将用收入第1款中的同等数额抵充。

45. **加里多先生**(菲律宾)问,行预咨委会对在报告脚注3中所提到的秘书长代表所作关于少报印制和分发三个文件的费用总额的说明是否已感到满意。

46.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回答说,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中没有表明它不同意这一说明。

47. **主席**说,应一个代表团的要求,委员会将在第二天才就行预咨委会的建议作出决定。应另一个代表团的要求,对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0/129号决议而增加的拨款将单独进行表决。

机构支助费用(A/35/544)

48.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技术合作支助费用的问题已审议多年了,近来为解决这方面的问题人们提出了很多建议。行预咨委会一向坚持认为,筹资机构与执行机构之间的关系应该是一种伙伴关系。经验表明,任何费用计算研究的结果都不可能导致出现一种使有关各方都感到满意的偿还方式。常常有的则认为还给自己的钱不够,而有的则认为还得过多。因此,行预咨委会得出结论认为,支助费用的偿还方式总是需要一些会员国的政治判断和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的妥协意愿。行预咨委会也认识到经常预算摊款和预算外资金支助的技术合作方案之间的相互关系。不管人们可能怎样做,经常

预算总是要支助技术合作活动，诚然没有人会对许多会员国赞成的解决办法——全部偿还支助费用——在原则上有争议。在决定怎样才算是全部偿还方面涉及重大的技术和实际问题，这些问题不是凭着要全部偿还的愿望就能消除的。

49. 联合国秘书处参加了导致第80/44号决定的讨论，这项决定先由开发计划署通过，随后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批准。如果该理事会提出的新办法在1979年实行，那么，20,200万美元的方案执行费用就会少偿还约200万美元。该理事会在其决定中已具体说明，如果方案执行量不下降，那么资金偿还就不会减少。秘书长的代表已告知行预咨委会，将千方百计确保经常预算不因第80/44号决定而增加负担。新办法也将作为计算得到联合国支助但由预算外资金支助的（例如信托基金方案）活动偿还额的依据。

50. 行预咨委会报告第7段最后一句应改为“而且应当指出，开发计划署认为各区域委员会是单独的执行机构，并可以认为它们能够作出理事会第80/44号决定第2段(b)提到的特别灵活安排。”

51. 各区域委员会作为执行机构的地位是由署长和各执行秘书通过交换信件协商以及大会第32/197号决议决定的，该项决议要求采取措施使各区域委员会能“在紧急情况下作为执行机构发挥作用”（附件第23段）。因此，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如开发计划署出资的方案的资金少于1,000万美元，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可以实行第80/44号决定第2(b)段中提到的灵活安排。当然，实行这种灵活安排需经过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52. 关于第80/44号决定第2(g)段，行政协商会曾表示有些保留意见：行预咨委会认为，理事会要求的这种资料对行预咨委会是很有价值的。为此，这类报告的内容不应只限于由开发计划署提供资金的项目，而且应当包括对全部支助费用的分析。

53. 行预咨委会重申了在报告第13段中已表明它对粮农组织财政委员会所表示意见的立场，即从经常预算中给技术合作方案支助多少是应当由执行机构的立法机关决定的问题。

54. 根据这些保留意见，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批

准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80/44号决定中阐明的新的偿还方式。

55. 奥里比先生(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说，粮农组织财政委员会和计划委员会已审议了开发计划署的理事会的决定，而且就该问题形成了一些看法。所建议的把偿还率从14%降到13%将使1982年-1983年的偿还总额减少7%，即约400万美元，而按不变价值美元计算，1982年至1991年将几乎减少3,500万美元。此外，经常预算还必须负担总支助费用的更大部分，这就需要增加1982-1983年和以后的预算拨款。

56. 原则上，这两个委员会不能支持一个粮农组织以外的机构所作的决定，这项决定会单方面增加粮农组织成员国的财政义务。而且，关于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决定的第2(g)段，它们认为，总干事只应对负责管理粮农组织的政府机构负责。最后，如果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事后要求提供一份不仅包括员额情况而且包括业务活动各项支助费用情况的详细报告，那就好象又在复活早已遭到反对的关于详细费用计算制度的主张。

57. 格罗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询问联合国所执行的方案在1977年、1978年和1979年的支助费用占费用总额的实际比例是多少。鉴于文件A/35/544第8段中说，要尽一切努力确保，不因改变机构支助费的偿还率，增加经常预算的负担，这个数字是十分重要的。

58. 鲁埃达斯先生(主管财务厅的助理秘书长)说，他对苏联代表提出的问题不能作出精确的答复。多年来，联合国及其系统内的其他机构一直在设法确定技术合作方案的支助额。1973年(作出计算的最近一年)，联合国在技术合作方案费用方面的承担份额估计为22.5%。同年，根据联合国和其他有关机构之间的协议，决定放弃这种代价过高的计算方法。然而，在开发计划署理事会通过第80/44号决定草案之前的协商与分析期间，联合国曾告知该理事会，各种迹象普遍表明，自1973年以来，22.5%这一比额一直没有多大变化。因此，这依然可以认为是一种正常的可行假设。

59. 文件A/33/544第5至9段对行预咨委会与

秘书长代表之间交换意见的情况作了忠实的报道。文件第8段指出,的确,将尽一切努力确保经常预算的负担不因机构支助费偿还率的变化而增加,但必须强调指出,在这个阶段,秘书处不能明确保证这些努力会取得成功。财务厅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一起,打算在行政管理处的协助下于1981年上半年对实现这个目标所需的措施进行一次深入研究。

60. **格罗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由于秘书处没有1977年、1978年和1979年联合国承担开发计划署方案支助费用的精确数字,那么行预咨委会报告第8段所报道的秘书长代表的发言就必然是值得怀疑了。他的代表团在这个问题上的原则立场是众所周知的。联合国的经常预算只应用于行政开支。因此,联合国为执行开发计划署方案所提供的服务应当得到如数偿还。

61. 按照惯例,支助费用的偿还率目前为14%——低于实际费用现有最后数字(22.5%)的三分之二。目前这个偿还率还须进一步降低,从而不合理地增加了联合国会员国的负担。他的代表团无论如何不能支持这样一项建议。

62. **萨德勒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指出,在过去

几年中,对这个问题进行了多次讨论,为寻求一种大概不可能实现的理想解决办法花费了大量资金,这种办法之所以不可能实现是因为它要使各会员国、开发计划署和各执行机构同时感到满意。既然一个政府间工作组已详细地讨论了这个问题,并提出了一项建议。这项建议已被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接受并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认可而且行预咨委会也在其报告第15段中建议批准所提出的偿还办法,那么第五委员会就应该立即就此问题作出决定,它具备这样做所需的足够数据。他的代表团支持行预咨委会的报告,包括报告附件中重印的要求大会批准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80/44号决定的建议。

63. **加里多先生**(菲律宾)说,在没有费用估价机构的情况下,他支持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第80/44号决定。尽管如此,他想知道将准许哪些机构作出该决定第2(b)段所说的灵活安排。他还想知道在编制自己的预算时,这些机构是否表明了14%这个偿还率或一个优惠偿还率。另外,如果项目用的是预算外资金,当用这些资金不能全部偿还支助费用时,是否用联合国经常预算拨款偿还。

下午1时散会。